

主題：關係霸凌、誹謗罪



★案例：造謠生事

小光是個認真的學生，在班上的成績表現優異，各方面都很突出，但是他對於跑步卻不是很在行，每次體育課的跑步考試，他都是最後一名。和小光完全相反的是小傑，他的成績雖然不是很突出，但卻是班上的運動健將，對於跑步這項目最為擅長，時常在運動會上拿下不少獎牌。這讓小光非常的嫉妒。

有一天，小傑代表學校出去參加全國性的運動大會，再度為校爭光，奪得第一名。當小傑開心地接受同學的祝賀時，小光的不滿已經達到最高點，為了要排擠小傑，給小傑一點教訓，小光到處跟同學說：「我聽說小傑在校外都跟不良少年聚在一起，他們假日都跑到郊外去飆車吸毒，而且他哥哥還是混黑道的！像這種人我們還是離他遠一點吧！免得惹禍上身。」相類似的謠言在班上傳開，同學們都不敢和小傑相處，小傑因而受到孤立，不願去上學。

小傑的父母見小傑的情況不對勁，向老師關切此事，才發現是小光四處造謠、孤立小傑，小傑的父母對此感到十分生氣，打算對小光和他的父母提告。

★法律分析：

這個案例的情形屬於「關係霸凌」。「關係霸凌」通常伴隨著言語霸凌的情形發生，霸凌者透過傳播不實的謠言，試圖讓弱勢者受到團體的排擠或討厭，刻意疏離受霸凌者，讓他孤立在團體外，得不到社交支援，這對受霸凌者的心理會造成深遠的影響，擾亂他的人際關係。

目前我國法律對於關係霸凌的情形並未有清楚的規範，但伴隨關係霸凌而產生的肢體霸凌、言語霸凌或是網路霸凌，則有可能受到法律的約束。

以本案為例子，小光為了孤立小傑，明知不是事實，仍向同學散播關於小傑的不實謠言，影響小傑的名譽，依據刑法第310條第1項的規定，小光即已抵觸刑法上誹謗罪的規定。

此外，誹謗小傑名譽的小光除了先前所說的刑事責任外，依據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還必須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；如果小光是未成年人，依據民法第187條第1項，小光和他的法定代理人則必須一起負擔該民事賠償責任。

★看看法律怎麼說？

1. 刑法第310條第1項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2. 民法第195條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3. 民法第187條第1項：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